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4-00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升达	股票代码	002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雪鹏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		
传真	028-86007456		
电话	028-86619110		
电子信箱	mail@shengdawo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现已拥有多家涉及天然气业务的子公司。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化加工,还涉及城镇燃气运营、加气站运营等业务。

(1)天然气液化加工业务包括自产自销以及受托加工两种模式。自产自销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开采企业购买天然气气源后,液化加工成LNG并对外销售。受托加工模式为委托方提供天然气气源,由工厂代为加工成LNG,委托方自行提货。

(2)城镇燃气运营业务。公司从上游供应商购入CNG、LNG等气源,通过天然气支线管道输送和分配给城镇居民、商业、工业等用户;为客户提供能源供应服务。

(3)加气站运营业务。公司从上游供应商购入LNG,销售给过往天然气重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893,248,683.31	969,871,125.38	-7.90%	957,473,23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067,037.87	240,795,956.52	1.77%	114,704,700.7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778,440,862.03	1,847,926,134.80	-57.87%	1,512,280,93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118.14	-63,105,438.83	98.26%	50,199,96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69,853.13	29,830,682.22	-40.43%	39,196,73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72,564.54	123,457,301.77	-1.12%	87,698,64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0.0839	98.21%	0.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0.0839	98.21%	0.0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75.89%	75.43%	60.1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1,142,599.51	197,627,948.18	193,363,286.68	176,307,02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7,040.94	11,076,388.56	8,861,789.42	-26,112,73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5,790.61	10,360,647.87	4,799,314.48	-7,025,89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9,886.37	27,749,617.46	14,926,248.42	34,926,812.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33%	213,115,525.00	0	不适用	0	
上海云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5,389,300	0	不适用	0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砵耕天禾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0%	14,306,232	0	不适用	0	
郑庆华	境内自然人	1.58%	11,873,753	0	不适用	0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易护远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10,224,395	0	不适用	0	
余青麦	境外自然人	1.14%	8,581,600	0	不适用	0	
赵毅明	境内自然人	1.10%	8,304,413	0	不适用	0	
陈龙	境内自然人	0.77%	5,816,896	0	不适用	0	
上海博爱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641,264	0	不适用	0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易盈浩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5,554,10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进展

公司持续披露关于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详见《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7、2023-008、2023-022、2023-027、2023-029、2023-033、2023-042、2023-050、2023-059、2023-064)。

2、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3、重大诉讼进展

(1)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了成都农商行诉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陈德珍、广元升达、达州升达、升达林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了公司的再审申请,截至年报披露日,尚未最终判决。详见《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10月10日披露了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进展。截止年报披露日,部分案件发回重审后,一审重新开庭并判决,后续各方二审上诉后终结。其他一审案件部分已开庭尚未判决。新增诉讼尚未开庭,期间新增证券虚假陈述案件268起。详见《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详见《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3)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9月22日,披露了公司诉厦门国际银行、贵州中弘达、升达环保、升达集团、江昌政保证合同纠纷两案进展。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044)。

(4)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诉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进展。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驳回升达家居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已生效。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5)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新增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升达林业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截止年报披露日,该案件开庭尚未判决。详见《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6)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顾民昌诉升达林业、赵毅明、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进展。本报告期内,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扣划公司银行资金834,266.95元,其中扣划募集资金账户金额813,033.41元,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4、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子米能源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四川宝川能源有限公司。截止年报披露日,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5、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同意公司子公司子米能源对博通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扎鲁特旗中吉普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实施本次增资,增资后,博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4-00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总部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4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6人。

四川华信2023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386.4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386.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195.35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43家上市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5,129.6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

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四川华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平,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包括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利平,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包括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郝文丽,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小平,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包括重庆永泰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主要以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所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为基础计算。四川华信2024审计费用为110万元,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实施邀请招标程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即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在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对四川华信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组织得当,工作认真负责,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以公司或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用于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等资金需要。最终融资额度、融资金融机构、融资利率和期限以实际办理及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在上述授信及融资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就综合授信、融资和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一致作出决定及办理相关融资手续。

本事项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4-01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符合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批准。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批准。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就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可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可采用累积投票制。但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则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决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应当分别进行表决。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过电话或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召开。	第三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过电话或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召开。
第三十五条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删除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以议案的方式提出。董事会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以议案的方式提出。董事会议案拟以下方式提出,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作出决议: (一)投资决策议案:董事会组织有关人员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经全体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如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人事任免议案:根据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如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财务预决算议案: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订公司年度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如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重大事项有关议案:董事会对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需由董事会表决的公司重大事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形成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如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财务资助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批准。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财务资助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批准。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除上述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其他制度不变。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修改完毕后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4-01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以及充分的分析、测试和评估。根据分析和评估结果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701,082.09	754,439.58	13,672,046.59	-		5,783,475.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2,186,653.98	2,569,954.91	151,318.19	-		964,605,290.70
合 计	970,887,736.07	3,314,394.49	13,823,364.78	-		960,378,765.78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331.44万元、转回坏账准备1,382.34万元。其中主要转回项目为:收回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并转回坏账准备1,036.89万元,收回百旷油田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并转回坏账准备245.31万元。

(三)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日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

公司根据神木市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对其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为-145.87万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合计331.44万元,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1,382.34万元,故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050.90万元。

本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公司2023年度其他综合收益145.87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末所有者权益145.87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说明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此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可更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4-01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原大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导致公司现金紧张,或可能出现无力支付购买原材料等现象。因此考虑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最基本需要,向公司现大股东“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协商紧急状态时借款事宜,相关方将遵循公平、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有关的协议。关联董事赖旭日、陆洲、杜雪鹏、贾秋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对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计划如下:

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借款	华宝信托	不超过3,000

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241927F

3、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4、成立日期:1998-09-10

5、注册资本:500,421.9409万人民币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